

下：

一、為順利推動「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內政部與教育部已進行相關宣導作為如下：

(一)多次行文各地方政府及新住民重點學校，宣達計畫內容及相關訊息。

(二)本（101）年 6 月 22 日、26 日及 27 日辦理 3 場全國說明會，邀請各地方政府及新住民重點學校參與，說明計畫內容及執行方式。

(三)本年 8 月至 9 月間積極參與各區域工作小組會議，加強業務宣導溝通。

(四)本年 9 月 17 日假新北市大豐國小舉辦「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啟動儀式」，透過媒體宣導加強社會大眾之瞭解，未來將持續結合地方政府、學校及 NGO 團體網絡資源，合作宣導推動。

(五)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已於網站設置「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業務專區」，提供計畫行動方案內容、申請書表範例、補助項目及基準、各地方重點學校名單、業務簡報等相關資料；未來將規劃成立多媒體專屬網站，並與各地方政府、新住民重點學校進行連結，將辦理成果及影音資料即時上傳，透過資訊平臺提升宣導效益。

二、為期增加新住民重點學校推動前開計畫之校數，擴大參與層面及效益，內政部已整合節餘經費及民間資源，提供各地方可再申請增加新住民重點學校，補助經費上限為每校 20 萬元，並於本年 9 月 6 日函請各地方政府調查轄區增加推動校數之意願，苗栗縣其他新住民重點學校如有需求，可由苗栗縣政府彙整向內政部提出申請，惟因經費有限，將考量申請學校數並基於公平原則依比例妥為分配。如仍有不足，可另向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提出申請。

三、至陳委員建議將外籍配偶就業與老人照護相結合一節，為因應我國長期照顧人力需求，促進居家服務員、病患服務人員就業市場互相流通，並整合居家服務員、病患服務人員訓練課程，內政部於 92 年 2 月 13 日會銜行政院衛生署公告「照顧服務員訓練實施計畫」，針對照顧服務員服務對象、服務項目、受訓對象、訓練單位、師資條件、訓練課程內容與時數等進行規範。另該計畫原規定受訓對象應具國小以上學歷，為避免外籍配偶因難以返鄉取得學歷證明文件，致影響參訓及從事照顧服務工作之機會，內政部前業邀集行政院衛生署、各地方政府及專家學者，於本年 5 月 25 日召開會議，決議將學歷資格予以刪除，俾有效促進外籍配偶參與照顧服務工作。

（五十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添財就簡化公有土地處分程序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76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9）

許委員就簡化公有土地處分程序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按公有土地係國家經濟建設之重要自然資源，對於公有土地之經營管理，不宜僅著重財政目的，宜同時兼顧國土永續經營、增進全民福祉、促進土地合理有效利用等政策目標。我國憲法及「地方制度法」雖明定地方財產之經營及處分屬地方自治事項，各地方政府並據以制定財

產管理自治條例，惟憲法第 108 條亦明定土地之立法及執行為中央權限。基於公有土地政策執行權責及全國公有土地管理一致性，現行「土地法」第 25 條業明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於其所管公有土地，非經該管區內民意機關同意，並經行政院核准，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為超過 10 年期間之租賃。該條規定實有必要，且尚不生侵害地方自治權責之疑慮。

二、依「國有財產法」第 1 條規定，國有財產之取得、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依該法規定。同法第 53 條規定，非公用財產類之空屋、空地，並無預定用途，面積未達 1,650 平方公尺者，得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辦理標售。面積在 1,650 平方公尺以上者，不得標售。故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辦理標售處分，應依上述規定辦理。至地方公有土地面積超過 1,650 平方公尺以上者，配合行政院大面積公有土地永續經營政策目標，並考量公有土地處理一致性及都市精華區土地稀少性，宜透過都市更新、設定地上權或其他方式增加公產收益，故參據 1,650 平方公尺以上國有土地不得標售之原則辦理。

三、另地方政府透過市地重劃、區段徵收取得之抵費地，無論面積是否超過 1,650 平方公尺以上，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7 條規定，得隨時公開出售，不受「土地法」第 25 條之限制，故「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並未破壞地方政府區段徵收、市地重劃之經濟發展目的。

此外，針對地方公有非公用土地處分案件，行政院係授權內政部會商財政部等機關逕行核定，且畸零地處分如已檢附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者，業授權內政部逕行核定，已簡化作業程序。故地方政府所送處分案件，如其相關要件及資料完備，內政部均得於 1 個月內完成核准程序，尚無土地處分程序曠日廢時，完成處分長達 1 年之情事。

四、又，「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第 19 條雖明定直轄市、縣（市）財產之經營及處分為其自治事項，惟同法第 30 條規定，自治條例與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牴觸者，無效。同法第 75 條亦規定，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辦理自治事項違背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者，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報行政院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故地方自治團體之財產經營及處分雖為其自治事項，惟地方政府制定相關自治條例或辦理相關自治事項，仍不得牴觸或違背上位法規範。

（五十三）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 LED 燈具光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77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0）

江委員就 LED 燈具光害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近年來 LED 燈具取代傳統燈具，致民眾受此類照明設備光害影響，向行政院環保署及各地環保機關陳情案件日多。為有效處理類此陳情案件，該署業於民國 100 年 9 月 19 日邀集內政部營建署及各地方政府召開光害防制法規檢討及說明會議，以協調研議改善措施。

該次會議研商情形說明如下：

（一）建議內政部營建署於「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檢討修訂照明相關使用規定。